存證信函用 郵 局 紙

本

〈寄件人如為機關、團體、學校、公司、商號請加蓋單位圖章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〉 副正 姓名: 郵 局 一、寄件人 詳細地址: 姓名: 存證信函第 二、收件人 號 詳細地址: 副本 三、收件人 姓名: 詳細地址: (本欄姓名、地址不敷填寫時,請另紙聯記) 格 1 2 5 6 8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行 Ξ 四 五 六 七 九 + 份,存證費 本存證信函共 頁,正本 元, 副本 份,存證費 元, 貼 張,存證費 黏 附件 元, 份,存證費 加具正本 元, 元,合計 加具副本 元。 郵局正 經 郵戳 經辦員 月 日證明 副本內容完全相同 年 主管 郵 票 或 一、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,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 郵 資 券 副本,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 備 即(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) 寄件人印章,但塗改增刪) 格下增删 二、在 頁 行第 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。 註 三、每件一式三份,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,或書寫後複印、影印,每格限 處 書一字,色澤明顯、字跡端正。

騎縫郵戳

騎縫郵戳